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浙0782破110号之一

2025年1月13日，本院根据朱兵的申请裁定受理了义乌妃多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义乌妃多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25日裁定宣告义乌妃多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义乌妃多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